**附件2**

**第三届山东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参赛承诺书**

本人充分知晓并对第三届山东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其参加“第三届山东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所提交的参赛作品是由承诺人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承诺人确认，参赛作品不属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或者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如参赛作品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作品，承诺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1. 承诺人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推荐、展览、发布、出版，制作等使用权利。
2.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大赛而导致组委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组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组委会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组委会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承诺人赔偿。
3. 承诺人不得因其对参赛作品的创作而侵犯组委会因组织大赛而享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4. 承诺人确认，济南文化创意设计学会以任何形式使用获奖的参赛作品而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济南文化创意设计学会所有。
5. 承诺人同意，如若获奖，济南文化创意设计学会除根据《征稿启事》的规定向承诺人支付奖金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报酬和费用。
6. 未经组委会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获奖作品知识产权给第三方。
7. 承诺人对《征稿启事》和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已阅读清楚，充分理解，并对所有条款予以认可，本人签字系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8.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请仔细阅读本承诺函并亲笔签名，如果是网上递交作品的参赛者，请将承诺函打印出来，填写承诺人签名及日期，整张扫描或拍照后，转为jpg格式的电子文件上传。文件不大于1M。）

承诺人签名（手印）：

2020年 月 日